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0 樓之 1(本公司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為 31,878,82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61,458,750 股之 51.87%，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
列席：明沂律師事務所：林邦棟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恆昇會計師
出席董事：鄒嘉駿、張文杰、方志恆、林芳隆、葉惠德
出席獨立董事：呂英誠、丘邦翰
出席監察人：李英華、梁倩怡、連文杰
主席：鄒嘉駿 記錄：林淑貞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全體股東洽悉。
- 二、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全體股東洽悉。
- 三、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06年3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修訂後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分配項目	分配比率	分配金額(元)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10%	35,372,492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監事酬勞	3%	10,611,747	

四、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04年10月15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在發行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6,000,000 股之額度內，於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本案因無洽定最終策略投資者，故已於105年10月15日屆期並自動失效。全體股東洽悉。

貳、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1,363,362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者)，贊成29,677,840權，反對2,642權，棄權/未投票1,682,880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94.6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於106年3月9日通過。

(二)105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四)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增減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1,363,362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者)，贊成29,677,838權，反對2,643權，棄權/未投票1,682,881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94.6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61,438,750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以目前股本計算，每股配發1.0元現金。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增減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1,363,362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者)，贊成29,677,827權，反對2,655權，棄權/未投票1,682,880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94.6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106年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辦理。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1,363,362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者)，贊成29,672,837權，反對7,645權，棄權/未投票1,682,880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94.6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7席及監察人3席(含獨立董事2席)。(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106年6月25日屆滿，本次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職期間為106年6月13日至109年6月12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及216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6年5月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改選董事7席及監察人3席(含獨立董事2席)，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身份別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鄒嘉駿	31,230,957 權
董事	3	張文杰	29,257,599 權
董事	4	方志恆	29,202,999 權
董事	26	林芳隆	29,196,114 權
董事	169	葉惠德	29,171,583 權
獨立董事	E1219XXX13	呂英誠	29,153,563 權
獨立董事	J1210XXX27	丘邦翰	29,082,595 權

身份別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17	李英華	29,640,761 權
監察人	8	梁倩怡	29,615,202 權
監察人	E1212XXX78	連文杰	29,583,652 權

伍、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新任董事若擔任本公司轉投資持股(含直接及間接)超過百分之四十公司之董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新任董事若為專業投資機構當選者，亦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其許可」。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表

董事姓名	職稱	競業重要內容(兼任公司名稱)/許可從事競業之行為
鄒嘉駿	董事	UTECHZONE GLOBAL CORP.董事
		由田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科吉凱亞(股)公司董事長
		EVERVISION GLOBAL(SAMOA)CO.,LTD.董事
		KGKAZA 株式会社代表取締役
		所擔任本公司轉投資持股(含直接及間接)超過百分之四十公司之董事
張文杰	董事	上海星朋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科吉凱亞(股)公司董事
		KGKAZA 株式会社取締役
		所擔任本公司轉投資持股(含直接及間接)超過百分之四十公司之董事
方志恆	董事	科吉凱亞(股)公司董事
		KGKAZA 株式会社取締役
		所擔任本公司轉投資持股(含直接及間接)超過百分之四十公司之董事
林芳隆	董事	所擔任本公司轉投資持股(含直接及間接)超過百分之四十公司之董事

董事姓名	職稱	競業重要內容(兼任公司名稱)/許可從事競業之行為
葉惠德	董事	國福欣欣(上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訊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惠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呂英誠	獨立董事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技術總監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1,368,362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者)，贊成29,112,779權，反對554,774權，棄權/未投票1,700,809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92.8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五十分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營業收入	2,018,482	100.00	1,417,002	100.00	601,480	42.45
營業毛利	990,554	49.07	738,551	52.12	252,003	34.12
營業淨利	320,726	15.89	190,516	13.45	130,210	68.35
稅前淨利	307,713	15.24	223,207	15.75	84,506	37.86
稅後淨利	248,237	12.30	187,062	13.20	61,175	32.70
每股盈餘	4.06		3.06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5 年 實際數額(仟元)	105 年 全年度預算(仟元)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018,482	2,100,000	96.12
營業毛利	990,554	945,000	104.82
稅前淨利	307,713	318,800	96.5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5 年度流動比率為 175.21%，速動比率達 140.27%，本年度因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及預收貨款皆大幅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顯較上年度下滑，在以現金及約當現金償還銀行借款及預收貨款轉認列收入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回復以往年度水準。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5
	權益報酬率	13.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0.12
	純益率	12.30
	每股盈餘(元)	4.0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5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研發成果
Flip Chip 表面瑕疵自動檢查設備
HDI/Flex/Substrate 自動光學檢查設備
API 檢測設備
Mura 自動檢修設備
G8.6 CF AOI
G8.6 Seal AOI
G8.6 PI AOI
G8.6 DM AOI
SMT 檢測設備
機械手臂應用設備
自動光學導引製造設備

二、106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We serve with vision.」之經營理念，朝向多元領域之機器視覺先進技術的方向研發，以速度、精準及服務為新世代產品持續努力的目標，研製各式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而努力。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貫徹中長期之經營策略理念，聚焦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同時亦針對現有產品持續優化與精進，以維持公司產品之高競爭力。
2. 在市場行銷策略面上，採取靈活、多面向的創新思維，隨時掌握外部環境變化並調整適應，透過不同溝通管道及媒介方式強化產品在市場的曝光度及口碑，以深化本公司在自動光學檢測產業的優勢印象。
3. 致力與各地經銷及代理商發展長遠關係與互惠互榮的合作模式，有效建立大中華地區與東亞地區之地緣關係，強化公司產品銷售與能見度。
4. 持續強化成本改善力道以創造產品利潤，有效進行供應鏈管理，緊密維繫與合作夥伴、供應商、外包商及相關團體之關係，以達公司、客戶及下游廠商之三贏局面。
5. 提升客戶服務之廣度與精度，建立暨維持與客戶之間長期合作關係，爭取並深耕客戶群以提高客戶對本公司的依存度，亦藉由擴大市場佔有率與市場滲透率，維持公司每年設定之成長目標。
6. 有效利用現有研發資源，以自動化光學檢測之核心技術為基礎，提高產品藍圖之拓展性，持續針對 IC substrate、PCB、LCD 前段、LCD 後段及其他檢測應用進行研究開發，同時延伸觸角涵蓋安防產品、光學引導設備…等多元智慧應用，完整佈局多角化市場計畫。
7. 有效培養有關視覺、光學、軟體、機械與產品應用之人才，加強產官學研之技術交流合作，提昇創新能量及研發水平。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基於過去所建立的市場、技術與品牌基礎，未來將持續堅守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方針，專注並致力於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的研發精進，以先進高品質的優良產品，輔以完善即時的支援與服務，提供客戶低成本、高效益的全方位專業解決方案，並以不斷創新的精神，開發領先業界、滿足客戶需求的各項產品。

1. 以利基型產品導入市場，獲取較高利潤。
2. 持續拓展合作夥伴，積極與國內外廠商建立友好合作關係。

- 3.於各地區建立專有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在地服務。
- 4.建立與執行高標準作業模式，提高各段流程效能，以達產品如期開發、如質生產之綜效。
- 5.培養管理人才與高專業人員，並維持高員工滿意度，以提高工作品質及生產力。
- 6.以客戶滿意為導向，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並成為公司成長的重要利基。
- 7.加強專利與智慧財產權的申請及保護，並提高公司技術屏障。
- 8.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心弱勢族群，回饋社會公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綜觀整體AOI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產業環境，近年來中國大陸本土的競爭者林立，存在有削價競爭的風險，此外，世界級設備廠於技術及資金方面亦為重要的外部競爭因素。然而，本公司將持續鞏固整體在產業界的優勢地位，亦不斷增進本身之業務與研發能力，以深植於公司文化的服務技術、速度及品質積極爭取客戶的支持與肯定，並於高度競爭的同業中脫穎而出。

2.法規環境

主導性新產品計畫、業界科專計劃及研發投資抵減等獎勵措施，可激勵以創新為主的公司開拓新產品。

3.整體經營環境

展望2017年全球經濟情勢，在美國經濟逐漸復甦之際，或可將帶領主要工業國及新興國家擺脫2016年低迷之經濟成長率。在LCD產業中，中國大陸於2016年面板產線大開，不只10.5代、11代高世代TFT-LCD產線，亦含括新興OLED市場。順應此趨勢，日、韓、台廠也競相加快佈局，大尺寸、高解析度需求持續帶動精密檢測設備之供應需求，並反映於公司的產品佈局當中；而有關整體電子產品市場的趨勢，無論是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乃至於車用、醫療市場之蓬勃發展，皆將帶來PCB/IC量測與檢測設備之強大需求，整體而言，PCB/IC檢測設備類產品、TFT-LCD檢測設備類產品為本公司穩定營收來源，同時順應市場製程技術精進，本公司亦持續推出類載板、SiP、Fan-Out、LCD模組對應檢測設備，將為本公司帶來高度成長動能。隨著本公司跨足各產業及產品之多樣化，於銷售市場獲得顯著成果，加上本公司多年耕耘大中華地區市場，持續銷售自動光學檢測儀器至產業界各龍頭廠商，以及研發能力之提升及新產品之推出，預期銷售實績仍維持持續成長。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倩怡



監察人：李英華



監察人：連文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應收帳款佔資產總額20%，且應收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應收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取得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二、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負債準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光學檢測設備予客戶時，依銷售合約之條款提供保固，保固期間因產品別而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負債準備及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列之合理性，係查核人員需關注之事項。因此，保固負債估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保固負債準備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檢視保固負債準備金額之計算並與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保固費用比較，以評估保固負債準備之適足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依據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辨認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且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以及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



由甲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62,973	45	743,086	30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0	
(附註六(二))	5,290	-	22,446	1	217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99,590	20	890,489	36	218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4,617	-	17,042	1	220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59,074	17	295,175	12	223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3,779	1	22,867	1	225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2,002	1	5,403	-	2252	
	3,287,325	84	1,996,508	81	2311	
非流動資產：					23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54,103	4	97,603	4	239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30,838	8	322,296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163	-	9,1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3,391	2	29,826	1	254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77,006	2	27,063	1	2570	
	641,501	16	485,950	19	2640	
					267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預收貨款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28,826	100	2,482,458	100		
資產總計						
	\$ 3,928,826	100	2,482,458	100		
負債總計						
	\$ 3,928,826	100	2,482,45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文杰



董事長：鄒嘉駿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004,063	101	1,386,188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647	1	24,292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1,981,416	100	1,361,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八))	1,022,061	52	662,821	49
營業毛利	959,355	48	699,075	5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780	-	(925)	-
營業毛利淨額	949,575	48	700,000	5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7,732	12	177,678	13
6200 管理費用	193,383	10	138,74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139	10	176,498	13
營業費用合計	631,254	32	492,922	36
營業淨利	318,321	16	207,07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6,050	1	23,6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8,920)	(1)	13,92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5,190)	-	(3,9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2,520)	-	(18,47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80)	-	15,175	2
稅前淨利	307,741	16	222,25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59,504)	3	(35,191)	3
本期淨利	248,237	13	187,06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63)	-	9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63)	-	9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70)	-	(7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70)	-	(7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33)	-	2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504	13	187,316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6		3.0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0		3.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新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 610,037	-	896,974	109,250	465	1,636,7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25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0,502)	-	-	(30,502)
本期淨利	-	-	-	-	-	187,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2)	(7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50	400	1,510	-	-	187,31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1,087	400	867,982	109,975	465	1,796,5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706	-	(18,70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1,81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65)	46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61,209)	-	-	(61,209)
本期淨利	-	-	-	-	-	248,2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8,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50	1,450	4,891	-	-	245,97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2,137	1,850	811,664	128,681	-	340,261
						(2,213)
						1,892,380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0,612千元及7,664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5,372千元及25,546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政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307,741	222,2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40	6,638
攤銷費用	3,834	3,806
呆帳費用提列數	29,229	24,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04	1,208
利息費用	5,190	3,943
利息收入	(14,166)	(23,024)
股利收入	(342)	(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520	18,47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191	142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11)	(1,0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1
處分投資利益	(1,57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611	34,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30	(18,878)
應收票據	-	157
應收帳款	61,670	(185,8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5	(14,635)
存貨	(364,589)	(38,474)
預付款項	(912)	(17,167)
其他流動資產	(12,618)	1,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5,794)	(273,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7,498	36,243
應付帳款	115,962	34,0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	(3,639)
其他應付款	76,403	38,94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1,479	-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2,887	14,038
預收貨款	414,107	(37,98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40)	1,4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82)	(2,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3,909	80,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8,115	(192,920)
調整項目合計	469,726	(158,4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7,467	63,792
收取之利息	13,509	23,119
收取之股利	342	307
支付之利息	(5,083)	(3,983)
支付之所得稅	(45,855)	(1,6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0,380	81,5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270)	(30,5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92)	(2,0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94)	2,654
取得無形資產	(835)	(4,78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24)	6,1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249)	(22,4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864)	(50,9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77,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1,927)
存入保證金增加	2	-
發放現金股利	(153,022)	(30,5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91	2,9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1,371	(189,4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9,887	(158,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3,086	901,9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2,973	743,0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應收帳款佔合併資產總額21%，且應收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應收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取得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二、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負債準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銷售光學檢測設備予客戶時，依銷售合約之條款提供保固，保固期間因產品別而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負債準備及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列之合理性，係查核人員需關注之事項。因此，保固負債估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保固負債準備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檢視保固負債準備金額之計算並與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保固費用比較，以評估保固負債準備之適足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依據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辨認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且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以及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其他事項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



由田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01,790	48	805,858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5,290	-	22,44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09,459	21	910,977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58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73,656	17	317,685	13
1410 預付款項	8,798	-	6,4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2,581	1	7,808	-
	<u>3,421,932</u>	<u>87</u>	<u>2,071,189</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	29,404	1	34,56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30,971	8	323,055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163	-	9,1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3,391	2	29,82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79,001	2	27,603	1
	<u>518,930</u>	<u>13</u>	<u>424,207</u>	<u>17</u>
	<u>3,940,862</u>	<u>100</u>	<u>2,495,3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251		2251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2252		2252	
預收貨款	2311		231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90,000</u>	<u>2</u>	<u>100,000</u>	<u>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1		2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u>95,414</u>	<u>2</u>	<u>110,973</u>	<u>4</u>
	<u>2,048,482</u>	<u>52</u>	<u>698,889</u>	<u>28</u>
	612,137	16	611,087	25
	1,850	-	400	-
	<u>613,987</u>	<u>16</u>	<u>611,487</u>	<u>25</u>
	811,664	20	867,982	35
	128,681	3	109,975	4
	-	-	465	-
	340,261	9	204,341	8
	(2,213)	-	2,257	-
	<u>1,892,380</u>	<u>48</u>	<u>1,796,507</u>	<u>72</u>
	<u>\$ 3,940,862</u>	<u>100</u>	<u>2,495,396</u>	<u>100</u>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3110		3110	
預收股本	3140		314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3,940,862</u>	<u>100</u>	<u>2,495,39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025,617	100	1,434,246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135	-	17,244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2,018,482	100	1,417,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十三))	1,027,928	51	678,451	48
營業毛利	990,554	49	738,551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1,852	15	244,986	17
6200 管理費用	151,696	8	126,55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280	10	176,498	12
營業費用合計	669,828	33	548,035	38
營業淨利	320,726	16	190,51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6,491	1	25,5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二十))	(18,528)	(2)	11,1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5,190)	-	(3,9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5,786)	-	(1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13)	(1)	32,691	2
稅前淨利	307,713	15	223,207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9,476)	3	(36,145)	3
本期淨利	248,237	12	187,062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63)	-	9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63)	-	9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70)	-	(7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70)	-	(7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33)	-	25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504	12	187,316	1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8,237	12	187,06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1,504	12	187,316	1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6		3.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0		3.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 盈餘		
\$ 610,037	896,974	109,250	465	17,028	2,979	1,636,733	1,636,733
-	-	725	-	(725)	-	-	-
-	(30,502)	-	-	-	-	(30,502)	(30,502)
-	-	-	-	187,062	-	187,062	187,062
-	-	-	-	976	(722)	254	254
-	-	-	-	188,038	(722)	187,316	187,316
1,050	1,510	-	-	-	-	2,960	2,960
611,087	867,982	109,975	465	204,341	2,257	1,796,507	1,796,507
-	-	18,706	-	(18,706)	-	-	-
-	-	-	-	(91,813)	-	(91,813)	(91,813)
-	-	-	(465)	465	-	-	-
-	(61,209)	-	-	-	-	(61,209)	(61,209)
-	-	-	-	248,237	-	248,237	248,237
-	-	-	-	(2,263)	(4,470)	(6,733)	(6,733)
-	-	-	-	245,974	(4,470)	241,504	241,504
1,050	4,891	-	-	-	-	7,391	7,391
\$ 612,137	811,664	128,681	-	340,261	(2,213)	1,892,380	1,892,38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7,713	223,2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83	7,045
攤銷費用	3,834	3,806
呆帳費用提列數	29,149	24,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04	1,208
利息收入	(14,620)	(23,298)
利息費用	5,190	3,943
股利收入	(342)	(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786	1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	186
處分投資利益	(1,900)	(6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3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695	17,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30	(18,878)
應收票據	-	157
應收帳款	71,692	(202,9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	-
存貨	(361,458)	(37,431)
預付款項	(2,927)	(443)
其他流動資產	(11,190)	2,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5,462)	(256,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7,498	36,243
應付帳款	115,742	33,8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2)	-
其他應付款	75,022	41,223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4,280	14,038
預收貨款	421,610	(43,8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3)	1,59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82)	(2,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0,405	80,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4,943	(176,135)
調整項目合計	480,638	(158,9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8,351	64,284
收取之利息	13,963	23,203
收取之股利	342	307
支付之利息	(5,083)	(3,983)
支付之所得稅	(45,818)	(1,7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1,755	82,0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
處分子公司	(2,60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53)	(2,4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4)	4,371
取得無形資產	(835)	(4,781)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03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24)	6,1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249)	(22,4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727)	(17,3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77,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1,92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
發放現金股利	(153,022)	(30,5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91	2,9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1,370	(189,4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66)	(7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5,932	(125,5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5,858	931,3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1,790	805,8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286,49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8,236,5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823,65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13,282
當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263,00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13,223,09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53,596,8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9,626,218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p>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擬定義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2.因規模較大公司頻繁公告申報期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將降低資訊揭露之參考性，故放寬公告申報標準。</p> <p>3.以投資為專業者及證券商之經常性業務，豁免相關公告申報。</p> <p>4.明定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應補正期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p>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p> <p>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p>	<p>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u>公開發行</u>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p> <p>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u>金融監督管理</u>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p>	
第八條	<p>(以上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相關各條文之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相關各條文之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擬定義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第十一條	<p>(以上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上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p>	因母公司合併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合併均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其合併無需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條	<p>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p>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p>取具專家意見，爰以修訂。</p>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依本公司106年5月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項目	董事	董事
姓名	鄒嘉駿	張文杰
學歷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系	實踐大學企劃所肄業
經歷(含現職)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本公司總經理兼業務市場部副總經理
持有股數	2,259,081股	1,324,616股

項目	董事	董事
姓名	方志恆	林芳隆
學歷	台北科技大學電機所	中山大學企研所
經歷(含現職)	本公司技術研發部副總經理	本公司行政財務部副總經理
持有股數	1,365,901股	1,245,207股

項目	董事
姓名	葉惠德
學歷	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經歷(含現職)	龍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福欣欣(上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訊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惠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股數	228,151股

項目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呂英誠	丘邦翰
學歷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電機博士	中山大學企管博士
經歷(含現職)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電子化組長 迎輝科技(股)公司董事 八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技術總監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上海商銀徵信處 太平洋證券承銷部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元智大學財金暨會計碩士班主任
持有股數	0股	0股

項目	監察人	監察人
姓名	李英華	梁倩怡
學歷	南開工專機械科	台灣大學歷史系
經歷(含現職)	丹富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社會發展關切協會理事 天主教耶穌會所屬依納爵靈修中心執行秘書
持有股數	215,831股	604,133股

項目	監察人
姓名	連文杰
學歷	台灣大學電機系 中山大學企研所
經歷(含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管 西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西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持有股數	0股